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黛菲爾國際美容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于翠萍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宜蓁
　　莊麗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宜蓁、莊麗花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聲明求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均廢棄並為改判如原審訴之聲明。是以，就上訴人敗訴部分即上訴之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24,750元【即上訴勝訴後自強制執行所得增加分配之金額，計算式：48,000＋6,000,000＋4,400＋3,000,000－2,127,650（先分配予勞動不勞工保險局後之餘額）＝6,924,75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4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